广东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粤财外【2014】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快推进我省加工贸易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发挥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省加工贸易企业持续发展，加快转型升级的资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推进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增加国家的关税收入和地方的增值税收入，扩大国内市场供应，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在我省（不含深圳）注册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外商投资、国有和民营等企业（以下简称加工贸易企业）。

第六条 支持范围：

（一）支持技术创新，推动加工贸易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

（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创立自主品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

（三）支持加工贸易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内销份额。

（四）支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平台建设。

（五）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利用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省财政厅职责。对省商务厅编制的资金安排计划进行审核，协同省商务厅报省政府审批，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二）市、县财政局职责。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第八条 商务部门职责。

（一）省商务厅职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及专家评审，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二）市、县商务部门职责。对本级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报账制有关规定，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因素法、省商务厅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分配。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申报时间、申报程序、评审方式、资金拨付等。

第十条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根据不同的分配方式按相关规定组织评审。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当年扶持重点、申报企业（单位）数量、资金规模等因素，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联合报省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省政府审批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申报企业（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五条 参照财政部、商务部有关规定，根据资金管理工作需要，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支出，用于聘请承办单位、项目的评审、论证等，并予严格控制，厉行节约。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应在管理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拆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资金的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省商务厅按规定组织市县商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他形式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财政、商务部门及省属企业（单位）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定期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检查情况。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不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予以追究责任，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五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颁布时间：2014年5月8日